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金簡字第2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風美萍

選任辯護人 張珮瑩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風美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就犯罪事實部分，將犯罪事實欄一、第1列所載「金融」補充為「金融卡」，復將同欄第9列所載「明一門市」更正為「明義門市」，再將同欄第15列所載「轉匯」更正為「提領」，並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風美萍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

01 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
02 0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故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
05 罪，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刑範圍
06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定之最重
08 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論罪，且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其處斷
10 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既然依行為時法
11 及現行法論處時，其宣告刑上限俱為5年，然依行為時法論
12 處時，其處斷刑下限較諸依現行法論處時為低，則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
14 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加以論處。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7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18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罪數關係：

20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各該告訴人及被
21 害人鍾承佑實施詐欺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等之財產法
22 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23 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
26 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
27 其刑。

28 (五)量刑：

29 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
30 供帳戶金融卡供不詳詐騙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
31 易查緝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1 施，更使詐騙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2 明穩定，因而各該造成告訴人及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
03 實屬不該。復考量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詐欺而匯入被告帳
04 戶之受騙金額合計為20萬4,066元，可見被告提供帳戶並容
05 任風險之行為，間接釀生之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犯後於偵
06 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否認犯行，迄今復未與各該告訴人及被害
07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所受損害，難認其犯後態度良好。惟念被
08 告並無前科，素行甚佳，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國中畢
09 業，現擔任學校幫廚，家中無人需其扶養等語之智識程度、
10 家庭與生活狀況，暨告訴人陳姿蓉與被害人於審理過程中向
11 本院表達之刑度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2 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本案並無充分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交付帳戶後已實際取得任
15 何對價，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是以，本院自無庸對其犯罪
16 所得諭知沒收。

17 (二)至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及被害人遭騙所匯款項
18 之去向，而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
19 法第2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均已遭詐騙
21 犯罪者提領一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提領款項之人，與
22 特定犯罪所得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
23 收該等款項，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
24 段規定，據以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
25 後，認前開洗錢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
26 明。

27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30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31 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
0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
06 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07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鄭雅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7 (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